

最新社区干部自查报告材料 村干部自查 纠报告整改措施(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个人向公司借款合同(8篇)篇一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 1、借款总金额：
-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 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 4、借款利息：月息为。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 1、抵押物名称：房屋产权证(证号：)
-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元
-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即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个人向公司借款合同(8篇)篇二

乙方(债权人)：

第一条 债权转让

1、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债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受让债权。

2、三方一致确认，截至20xx年 月 日，丙方尚欠乙方本息共计 万元(包括本金 (万元)、利息 (万元))

3、经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向甲方偿还债务，乙方与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中各项归属于债权人的权利在此一同转让给甲方，如丙方未按期归还借款，丙方仍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4、丙方向甲方偿债的方式和期限如下：

还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还款金额为 元(大写：)

丙方向甲方付款的期限及金额。

5、还款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上述还款账号信息为丙方向甲方付款的账号信息。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并保证：

2、乙方承诺并保证：

(2)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3、丙方承诺并保证：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明知乙方的债权转让行为，自愿并有能力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清偿上述债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维权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五条 送达地址

甲、乙、丙三方确定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联系方式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相关文件、文书未能送达的不利法律后果由联系方式变更方承担。即对方邮寄或以电子邮件发送的相关文件、文书一经交邮或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最新个人向公司借款合同(8篇)篇三

担保合同是一种重要的民事合同，尽管我国合同法并未单列一章进行规定，但这绝不意味着它不重要，而是因为担保合同是一种从合同，其规定和其他主合同放到了一起。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范本3篇。欢迎阅读与参考！

合同编号【 】第

借款人

贷款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贷款担保人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号

贷款种类：

借款人：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甘晓燕

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梅

住所：衡水市人民西路江源大厦七层

电话：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申请，对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综合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丙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流动资金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贷款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用款计划为：月日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每月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利息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

款本金和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则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15日向贷款申请展期，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丙方后，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时，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

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或解散、清算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3、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按丙方同意房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6、甲方提前还款的，以提前天数30天为界，30天内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的利息；30天外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按合同规定利率50%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次还款计划还款，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担保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年担保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或此笔年贷款总额的2%收取(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予以调整)——最终按0.2%收取，担保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日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交清。甲方向丙方付清担保费用前，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被担保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一) 甲方与 签订的编号为() 《 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为 。贷款合同书(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

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所提供的反担保范围及期限：

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第四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

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第六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计算，即人民币 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 其它费用

1、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一)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 1、 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 2、 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 3、 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 5、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 6、 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三) 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 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贷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2、 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3、 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 4、 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一) 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或债权人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

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二)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 1、 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 2、 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 3、 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止。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一：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二：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三：

地址： 联系电话：反担保合同本合同系反担保人为经甲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乙方在 银行的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的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人

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小额担保贷款，经甲方审查，乙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条件，经甲方确认并通知小额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办理与乙方的借款合同，乙方与已于 年(编号为)，借款金额为万元，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愿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丙方为反担保人，丙方亦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反担保形式为保证。

第二条 释义

1、反担保适用我国关于担保的法律规定，反担保人亦即担保法规所称的担保人，根据选择反担保情况，本合同中反担保

人指丙方。如无特指，以下所称的担保与反担保为用义语。

2、本合同所称担保期间指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四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五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

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a□与银行或其主要领导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b□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c□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d□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e□其他业已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

b□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借款合同或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如属双方或多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

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送达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

(2)如果书面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

(3)如果是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则为向对方所留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之日。

第九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引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事项

由乙方签订的所有与该笔借款相关的文件及合同，作为本反

担保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各方与经办银行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章)：

乙方(签字、手印)： 丙方(签字、手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个人向公司借款合同(8篇)篇四

贷款抵押人： ，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 ，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 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算方法，按照中国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

2. 制造厂家： 。

3. 型号： 。

4. 件数： 。

5. 单件： 。
6. 置放地点： 。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抵押物权消失。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 ，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最新个人向公司借款合同(8篇)篇五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 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 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 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 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 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 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 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 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 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 乙方并有权提前处

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最新个人向公司借款合同(8篇) 篇六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协商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 共有人

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
(签字)

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路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

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 保险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第六条 抵押人的义务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5) 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2) 抵押人未按第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 保证条款

(1) 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2) 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抵押额度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抵押额度不超过抵押物品评估价值的50%。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个人向公司借款合同(8篇)篇七

经中国_____银行_____ (下称贷款方) 与_____ (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 (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五条 抵押财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第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 %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 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份。

借 款 方： _____

贷款方：_____

日期：_____

最新个人向公司借款合同(8篇) 篇八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贷款用于_____，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贷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年____月起乙方按月等额分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足以归还该期的本金及利息的存款，同时不可撤销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 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付本息之整数倍，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二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利息。

第十三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从归还日之后的利息。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六）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六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争议未获得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方执_____份，贷款方执_____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_____ 借款人住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传真：_____ 存款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签章）_____